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地行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张瑞稳先生、张大林先生和王丛先生组成，张瑞稳先生、张大林先生和王丛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委员人数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的规定。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并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韦邦国先生、独立董事张大林先生、董事孙刚伟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委员会主任韦邦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2024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的会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和得到有效执行，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7 日	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1、《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1、《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13、《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制定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审议通过：1、《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1、《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天健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天健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客观的出具审计意见。2024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

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进行指导，并结合公司实际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按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起到了沟通桥梁的作用，针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询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与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地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促进公司建立、完善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基础。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加强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为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决策提供支持；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